

旧题重温《大宪章》

——丹·琼斯《权力之笼：1215年〈大宪章〉诞生始末与800年传世神话》简评

◎ 吴漫婷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2级研究生

学术界对《大宪章》的研究颇为单薄，可在现今我们却仍旧能够在世界各地看到“大宪章”的身影。作为一个里程碑式的文献，其影响不仅限于历史上的英格兰，更广泛影响世界各地。著名英国历史学家丹·琼斯将《大宪章》这一枯燥乏味的文本赋予鲜活的生命，生花巧笔地带我们有效厘清了其演变过程，重新审视了这一份特许状空前绝后的地位。

本书主要研究1215年《大宪章》的故事，包括《大宪章》的诞生背景、演变过程以及深远的影响。《大宪章》作为英国历史上重要的一环，不仅在当时重大意义非凡，在现世也同样不朽，而本书就给予我们这样一个长时段的视角去了解这一名垂千古的文本。本书考察了《大宪章》在中世纪英格兰历史和当代不列颠历史中的地位，简要叙述了这份特许状如何飘洋过海进入美国以及更广阔的世界，考量了《大宪章》走过八百年历程后，其内涵是如何被一步步被讨论及引申。此外本书附录部分还呈现了《大宪章》的文本供读者参照，以便溯本求源。

本书共分为10章节，作者通过简短的文字描述，梳理清楚了《大宪章》这一文件出台的始末以及800年的传世神话。第1—6章，作者介绍了《大宪章》诞生的背景。作者没有把视角局限于约翰一世，而是把时间拉长到1154年亨利二世在位的统治时期，试图更加清晰地解释清楚《大宪章》出现的原因，以及为什么男爵们如此孜孜不倦地想要将约翰置于枷锁之中。在作者的观点里，《大宪章》的签署并不仅仅是约翰一世所导致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它也是对两代人倒行逆施的充满历史意义的一声疾呼。在亨利二世、理查以及约翰的统治时期具有暴政的共同特征，他们肆意征税、对外征战，

激化了王国与君主之间的矛盾，再加上，约翰在位期间，不仅推行了一系列压榨性的政策，而且英格兰又遭遇了一连串麻烦，比如1204年诺曼底丢失、与教宗英诺森三世反目成仇，与诸男爵之间的恩怨，1214年对法兰西入侵失败，以及1215—1217年的内战，在这一系列冲突的综合作用下最终导致了《大宪章》的签署。

第7—9章，作者主要介绍了《大宪章》签署的过程、《大宪章》的内容以及失败的原因，让我们更加清晰地了解到《大宪章》的性质以及失败的原因。作者认为《大宪章》不仅仅是对君主与臣民关系、民众权利的规定，更多的是对约翰王权力的束缚。《大宪章》的核心矛盾在于诸男爵所创立的防范机制，即一旦国王的权威遭到滥用，就让王国这个共同体凌驾于国王权威之上，而这看似合理的机制恰恰成为导致《大宪章》失败的重要原因，它将大家所想要维系的和平付之一炬。但在寻找约束强力君主的道路上，英格兰一直在反思努力，而这种精神正是其威名远扬的重要因素。

第10章，作者主要介绍了其演变过程及千秋万岁的具体表现。亨利三世即位后，《大宪章》的性质从妥协的产物变成诚信履约的保证，平均每五年就确认或重新颁布一次《大宪章》。事实上，《大宪章》的历史基本就是诸国王不断违背其各项条款的历史。但不可否认，到了13世纪末，这些和平条约在很多方面确实已经成为英格兰法律和治理的基石。到16世纪，《大宪章》已经成为司法史上的古董，遭到了一个多世纪的冷遇。直到17世纪，《大宪章》才真正成为英格兰和其他地方众人瞩目的目标。人们开始将《大宪章》从背景中剥离开来，将它引申为自己所用的内涵，这一做法出现在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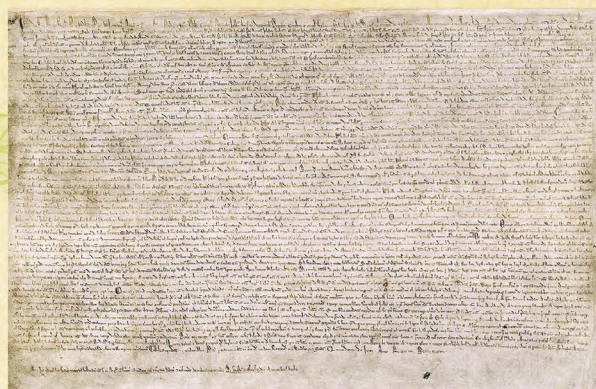
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方，并在其国家法案中得以体现。

本书的瞩目之处在于以中时段的视角去梳理《大宪章》的始末，以长时段的视角去审视《大宪章》的非凡意义。让读者能够清晰地了解《大宪章》的内涵演变，具体理解《大宪章》在历史长流中影响。如今，《大宪章》不仅与严肃的法案相联系，而且被融入各大主流文化，成为维护民权、自由、民主的代名词。但是回看历史，就会发现1215年的《大宪章》仅仅是男爵们用来维护自身利益所发出的呐喊，可以说与民主等词毫无关联。无疑，《大宪章》已经从其原本的内涵中变味了，但是其内容文本却实实在在为日后形形色色的民众挑战权威、裁抑权威运动提供了依据，这也是对当时男爵们所进行斗争的一种恰如其分的认可，是对《大宪章》意义的肯定。

对于中学历史教学来说，本书也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在理论指导上，教师可以通过这一简短的文本深入理解《大宪章》的性质，以更生动有趣的形式向学生讲述枯燥乏味的政治性事件；在实践指导上，本书不仅提供了《大宪章》的文本以及解读，而且提供了大量彩色图片，可丰富教师的教学资源积累。更重要的一点是，本书的大视角理应成为教师和学生学习的榜样，目前中学历史教学提倡大概念、大单元教学，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只有在拉长时间线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提炼出历史的发展特征，凝练出单元的大概念，构建起历史知识的大框架。



△ 著作封面



△ 《大宪章》1215年手稿剪影



△ 竖立在兰尼米德的《大宪章》纪念碑，由美国律师协会出资修建，这是800年来《大宪章》影响深远的标志



△ 18世纪的一幅板画，画中的约翰正在签署《大宪章》，地点是兰尼米德，大主教兰顿等人在一旁见证